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一、環境保護工程（水回收及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設備之

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及操作、管理業務。（營造業及建築師業務除外）。

二、汽電共生工程施工及其相關設備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及操作業務。

三、鋼鐵工業（煉鐵、煉鋼、軋鋼）工程、機械設備、配管及相關工作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

維護及技術顧問業務。

四、鐵路及捷運系統車廂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維護業務。

五、儀電工程及電器承裝工程之規劃、設計、按裝及維護業務。

六、環境保護及汽電共生工程技術顧問業務。

七、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廢棄物處理設備之維護業務。

八、前項廢棄物（如廢塑膠、廢五金、廢橡膠、廢玻璃、廢化工料）資源化及其買賣業務。

九、純水處理系統之規劃、設計、製造、按裝及維護業務。

十、環境保護設備之監測、檢驗業務。

十一、環境污染檢驗、測定及分析服務業務。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十三、自動消防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水霧、灑水、泡沫消防栓）工程設計及按裝、承包、維護。

十四、防水材料加以施工補漏與防蝕工程承攬及其顧問、及其材料買賣業務。

十五、非破壞檢測業務〔包括鋼結構銲道、設備管路、金屬材質耐性檢測（鍋爐、壓力容器、發電機組

、設備之金屬配件）、鋼鐵材料及產品之品質檢驗測試與破損分析、非破壞檢測技術顧問、檢測

儀器校正〕。

十六、前各項工程設備、儀器之買賣、代理及租賃。

十七、各種儲油、儲氣、儲水、化學運輸車輛之桶槽製造、按裝、買賣業務。

十八、各種抽、送風機及空氣預熱器之製造、按裝、買賣業務。

十九、各種鋼鐵結構及各種金屬管之製造、裁切、買賣業務（營造業除外）。

二十、各種水、油、氣泵浦及閥類（閘閥、球閥、控制閥、安全閥）、馬達之製造、按裝、買賣、維護

修理業務。

廿一、平鐵剪裁加工、腳踏板、圓鐵、鐵絲、節鐵、角鐵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廿二、E401010 疏濬業。

廿三、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廿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廿五、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廿六、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廿七、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廿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廿九、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三十、E103111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高雄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編號並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股票，股票上並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其以政府或法

人為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

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一併由董事會歸檔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

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

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核訂業務方針；
- 二、經理人、顧問之聘任或解任；
- 三、預算及財務報表之核定；
- 四、決定有關本公司重大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 六、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八、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之核定；

九、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十、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十一、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二、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權責之核定；

十三、其它重要章則或事件之核定。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

左列重要事項須經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通過；或半數以上董事出

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行之：

一、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二、建議股東會為資本額增減之議案；

三、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以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四、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定；

五、轉投資計畫之核定。

重要事項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處理，除上述重要事項之決議及其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或相關法

令規定之決議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

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並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

長召集之。

第廿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該次董事會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

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任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股東，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代為

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

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長議定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其職權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

定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

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方式為：

每位董事及監察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

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

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訂立，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一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二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第三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第四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第五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決議，第六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第七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八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第九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第十次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第十一次修訂。